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0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育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6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育泯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育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已著手竊取被害人之財物而不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被告不思正道取財，率爾竊取他人所有財物而不遂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確有不該，應予非難。2.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。3.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速偵卷第15頁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鍾宜君  
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2690號

19 被 告 林育泯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
21 號5樓

22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4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林育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8 3年9月1日晚間10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國泰街與勵志  
29 二街口，趁王秉法停放上址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

01 (下稱本案車輛)之車門疏未上鎖，竟徒手開啟車門，坐於  
02 駕駛座上翻找財物，幸因王秉泮返回車內，當場制止而未  
03 遂。嗣經王秉泮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育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7 核與被害人王秉泮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擷  
08 圖及現場照片共9張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 
10 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15 檢 察 官 林淑瑗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8 書 記 官 范書銘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所犯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